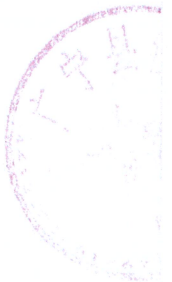
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乙方合同编号：肇气服协[2026]HN-DJ-052 号

# 建（构）筑物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技术服务协议



甲 方：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

乙 方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项目名称：广宁县公共卫生临床中心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宁县慢性病防治站

地址：广宁县南街街道

项目联系人：--

联系电话：--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地址：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12号

项目联系人：林俊超

联系电话：199270991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：

#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广宁县公共卫生临床中心

项目地点：广宁县南街街道

检测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前

### 第二条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协议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（接地装置、引下线、接闪器、等电位连接、电涌保护器等）进行检测技术服务。

### 第三条 协议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费共计人民币¥5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仟元整）。此费用包含首次检测及检测周期内整改后的复检。

#### 2. 付款方式：

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给乙方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划拨服务费后，提供与收款等额的发票给甲方。

缴款账号详情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文明路支行

账 号：44050170861500000566

####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# 1. 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(1)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
(2)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检测意见应及时落实整改，以确保防雷安全。

(3) 对乙方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，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出的整改报告进行整改，并应在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，由乙方免费复检一次。

##### 2. 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(1) 乙方应具备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资质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防雷检测的技术规范、行业廉洁自律的规定、甲方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本合同约定，按时完成检测工作，并确保检测程序标准、检测记录真实有效、准确无误。

(2)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允许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资料信息，不得将资料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事项。

(3) 乙方进入甲方工地，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，严格遵守甲、乙双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(4) 乙方为甲方提供真实、准确的试验数据和检测结论，对所检测的试验结果及数据负责。

(5) 乙方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关防雷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本项目的检测工作，在检测过程中对不符合要求项向甲方出具检测意见，甲方负责落实整改。

(6) 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的，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；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，乙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，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，复检符合要求，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。

#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论不正确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检测；

2. 乙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在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；

#### 第六条 合同的争议及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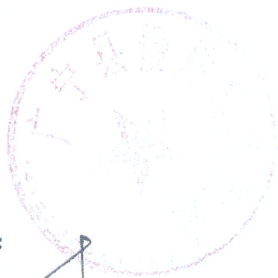
1.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，非因法定事由或不可抗力，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违约方需按合同价款的30%，向守约方承违约责任。
3.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任一方如出现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（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函担保费、公告费、评估鉴定费、执行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等）。

### 第七条 附则

1. 本协议签署后，非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。
  2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，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  3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，以最后的盖章日期为准。
  4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16年0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16年3月31日